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组通〔2021〕77号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防汛救灾中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市属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党委（党组）：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组电明字〔2021〕1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当前全国已陆续进入防汛关键期，防汛形势十分严峻。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

领导干部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身先士卒、靠前指挥，迅速组织力量防汛救灾，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今年防汛救灾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

各区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部署要求的基础上，一体落实市委组织部前期印发的《关于在全市防汛救灾应急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武组通〔2021〕71号）精神，切实做好防汛救灾相关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天气变化，科学研判、超前谋划，做好预案、提前部署，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灾情一旦出现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开展应对工作，确保全市安全平稳度汛。**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树立居安思危意识，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变化，科学有序做好应急值守、灾害救援等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注重在防汛救灾应急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发现和考验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发现、挖掘和宣传在防汛救灾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典型，营造不畏艰险、敢于胜利、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21年7月29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防汛救灾中充分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 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当前全国已陆续进入防汛关键期，防汛形势十分严峻。近日，河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郑州等城市发生严重内涝，一些河流出现超警水位，个别水库溃坝，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现就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在防汛救灾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汛情就是命令，抗洪就是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恪尽职守、勇于担当，采取得力措施应对灾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入遭受洪涝灾害地区，到灾情最严重、抢险最困难、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加强一线指挥、现场指导，确保抗洪有力、抢险有效、救灾有序，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要密

密切关注风险较高地区的雨情、水情和天气变化，科学研判、超前谋划，做好预案、提前部署，组织全方位排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灾情一旦出现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开展应对工作，确保安全平稳度汛。

二、防汛一线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勇当抢险救灾主力军。各级防汛指挥、应急管理、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和物资保障等部门单位党组织要加强统筹协调，科学调配救援保障力量，通过组建“党员突击队”、设立“党员先锋岗”等形式，组织动员党员干部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坚决打赢抢险攻坚战，同时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民政、卫生防疫等部门单位党组织要积极投身抗灾救灾，帮助和支持灾区恢复生产生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扎实做好帮扶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因灾致贫和“大灾之后有大疫”。要加强党组织联动，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工作协同，形成“一盘棋”，凝聚起抢险救灾的强大合力。

三、受灾地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守土尽责、挺身而出，让党旗在防汛救灾一线高高飘扬。要把防汛救灾作为当前第一位的任务，积极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团结带领群众筑起守护生命的坚强战斗堡垒，成为受灾群众的主心骨。要坚决落实包保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严防死守，强化灾害隐患巡查排险，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强轮流值班、监测预警、堤库巡查、应急处置等，做到责任到位、巡查到位、

措施到位，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要及时安排党员干部深入楼栋、村组逐户排查受灾情况，解救被困群众，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饮水，有病能够及时医治。灾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下沉防汛救灾一线，推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就地转化为防汛救灾队，带动广大群众战胜灾害、渡过难关。

非受灾地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积极行动起来，发挥各自优势全力帮助和支持灾区防汛救灾、恢复生产生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立足职责、主动作为。注意在防汛救灾第一线考验考察干部，把在防汛救灾中的表现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指导基层党组织发现和考验入党积极分子，对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注重发现和总结防汛救灾中涌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典型，广泛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营造不畏艰险、敢于胜利、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防汛救灾中发挥作用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1年7月23日

（组电明字〔2021〕12号）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